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兴市地籍图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宜兴市地籍图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053.6550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1.4482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宜兴市地籍图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17160.740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50.5774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